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1102号

当事人名称：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40103339A

地址：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哈达图

我局于2026年4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第4.3.1规定的工况要求下开展2026年第一季度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自行监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18日对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邹新海进行询问），用以证明你公司邹新海作为受委托人接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调查询问，对调查询问内容无异议。

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2026年4月18日由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邹新海现场签字确认），用以证明你公司作为受委托人见证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对笔录中记录的内容无异议。

3、影像资料（采样原始记录照片、自动监控平台工况标记截图、锅炉运行日记照片等），用以证明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采样期间锅

炉处于非正常运行工况。

4、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检测单位：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ZM260101022E-1），用以证明你公司在非正常工况下采样后出具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合格的结论。

5、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测资质，用以证明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开展烟气检测的技术能力。

6、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天驹智维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用以证明内蒙古天驹智维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受当事人委托负责供热项目的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维、手工检测等工作。

7、内蒙古天驹智维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委托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供热项目自行监测工作服务合同，用以证明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指定检测机构在项目现场开展了自行监测采样工作。

8、2026 年第一季度自动监控设备比对报告，用以证明自动监控设备可以真实、准确测量烟气温度、流速、含氧量等数据并上传至自动监控平台。

9、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用以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身份、所在行政区域属于我局行政管辖范围。

10、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受委托人邹新海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用以证明邹新海作为受委托人在该案件中接受调查询问、提供资料等事宜。

11、《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农垦集团职能改革专项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18〕46号），用以证明你公司是供热项目的运营单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条“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11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规定，你公司作为重点监管单位对相关法律规定缺乏了解，在自行监测工作规范性监督、检测数据质量审核等方面疏于管理，未能落实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主体责任，存在管理过错；考虑到你公司已付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主观上有遵守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制度的意愿，调查期间未发现你公司存在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故意。同时，你公司负责运营的供热项目具有保障民生、服务社会的公共属性，受委托人在邹新海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期间，能够如实回答执法人员提出的问题，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综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包鑫 电 话： 6713650

地 址：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呼伦东街1号

邮政编码： 021500



2026年6月24日